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5〕34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处（室）、直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已于2005年9月2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的示范和帮带作用，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一支高水平的青年教师队伍，特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尽快融入教师队伍。

2、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施对象

35周岁以下（含）的青年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配备指导教师。

1、新接收的青年教师。

2、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3、转到教师系列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

三、基本要求

导师通过指导青年教师参与课堂教学示范和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活动，使指导对象了解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青年教师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课后辅

导、批改作业、试讲、辅助实验指导、参与科学研究等教学与科研环节。

四、导师基本条件

- 1、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龄在 10 年以上。
- 2、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
- 3、能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五、导师工作职责

- 1、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 2、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培养其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吸收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工作。
- 3、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
- 4、结合授课的内容和特点，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六、导师聘任

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学院（系、部）确定导师与被指导教师，并自行聘任。

七、指导时间

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聘任制，聘期 1 年至 2 年。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带教指导期为 2 年，硕士毕业生的带教指导期为 1 年，博士毕业生的带教指导期为半年。带教期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

八、考核与相关规定

1、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各学院（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2、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原则上每次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两名。

3、在指导期间的每年 12 月初各学院依据学生对青年教师评教结果、教学督导组听课结果、教学活动评比结果、参加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内容对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学院自定考核办法，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各学院考核后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优秀每人每年 1000 元、合格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为指导教师发放指导费。

4、指导期满后，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过试讲、评议教案等方式对青年教师主讲课程的能力、水平和教案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合格以上报人事处备案。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进修学历（学位）须在合格以上。

5、教授、副教授指导青年教师是本职工作的一部分。学校将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做为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教授职务需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九、其它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